

科技干部管理工作文件资料汇编

(续一)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职称改革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4号)〕…………… (2)
- 2、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建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问题的通知〔人职发(1993)2号〕…………… (8)
- 3、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 (10)
- 4、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号〕…………… (12)
- 5、人事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4)3号〕…………… (16)
- 6、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经济系列(外经贸类)专业技术职务转为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职务的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8号〕…………… (20)
- 7、人事部关于非在职人员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问题的通知〔人职发(1994)9号〕…………… (23)
- 8、人事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办法》和《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0号〕…………… (24)
- 9、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 (38)
- 10、人事部关于加强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综合管理的通知〔人职发(1994)15号〕…………… (59)
- 11、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选拔优秀青年科技人员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人职发(1995)2号〕…………… (69)
- 12、人事部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 (65)
- 13、人事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人职发(1995)10号〕…………… (69)
- 14、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人职发(1995)14号〕…………… (71)
- 15、人事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54号〕…………… (72)
- 16、人事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9号〕…………… (78)
- 17、人事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104号〕…………… (97)
- 18、人事部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分工的通知〔人办职(1993)1号〕…………… (111)

19、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增设工商管理专业的通知〔人办职(1993)8号〕	(112)
20、人事部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4)2号〕	(113)
21、人事部关于通过 bft 考试的人员可免于专业技术外语考试的通知〔人办职(1994)3号〕	(114)
22、人事部、建设部关于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增设建筑经济专业的通知〔人办职发(1995)1号〕	(115)
23、人事部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责划分的通知〔人办职发(1995)30号〕	(116)
24、人事部关于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问题的函〔人职函(1994)6号〕	(118)
25、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概览》资料的函〔人职司函(1994)11号〕	(119)
26、人事部关于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聘任职务问题的函〔人职司函(1995)71号〕	(123)
27、人事部关于转发国家教委教成厅(1995)15号文件的函〔人职司函(1995)81号〕	(124)
28、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授予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的通知〔教人(1994)19号〕	(126)
29、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授予华中农业大学等四所大学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批复〔教人(1995)38号〕	(130)
30、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 ..	(132)
31、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 598号〕	(134)
32、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特许办法》的通知〔建设(1994)708号〕	(135)
33、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1995)147号〕	(146)
34、建设部、人事部关于一九九五年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5)222号〕	(152)
35、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岗位设置和职责规范》的通知〔国药人字(94)第 428号〕	(169)
36、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人字(94)第 429号〕	(172)
37、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	(174)
38、农业部、人事部关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教学科技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通知〔农人技(1993)52号〕	(178)

- 39、农业部关于印发吴亦侠副部长在部属单位专家、职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农办综(1994)34号〕 (182)
- 40、农业部、人事部印发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1994)农(人技)字第4号〕 (190)
- 41、农业部关于部属单位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农(职改)字第1号〕 (194)
- 42、农业部印发《一九九四年部属单位职称改革工作部署意见》的通知〔(1994)农(职改)字第9号〕 (195)
- 43、农业部印发全国农业行业九四年职称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1994)农(职改)字第10号〕 (200)
- 44、农业部、人事部关于推荐“全国农技推广研究员评委会”委员的通知〔(1994)农(职办)字第4号〕 (204)
- 45、农业部关于举行一九九四年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基础知识考试的通知〔(1994)农(职办)字第6号〕 (206)
- 46、农业部关于转发北京市职改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地区1994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甲种)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4)农(职办)字第8号〕 (210)
- 47、农业部关于转发北京市职改办《关于1994年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农职办(1994)12号〕 (215)
- 48、农业部关于进行外语统一考试的通知〔(1994)农(职办)字第13号〕 (218)
- 49、农业部转发北京市职称考试中心《关于北京地区1995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农职办(1994)24号〕 (223)
- 50、农业部、人事部关于一九九六年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评聘工作的通知〔农人技(1995)9号〕 (227)
- 51、农业部关于印发《部分省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有关情况》的函〔(1995)农(人技函)字第1号〕 (229)
- 52、农业部印发全国农业行业职称改革工作情况通报及一九九五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农职改(1995)9号〕 (235)
- 53、农业部关于经济系列(外经贸类)专业技术职务转为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农职改(1995)15号〕 (244)
- 54、农业部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授予华中农业大学等四所大学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批复》的通知〔农职改(1995)23号〕 (247)
- 55、农业部一九九五年部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会议纪要〔农职改(1995)27号〕 (250)
- 56、农业部印发《关于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试点示范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农职改(1995)28号〕 (253)

57、农业部关于一九九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安排的通知〔农职改(1995)30号〕	(256)
58、农业部关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聘任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农职改(1995)37号〕	(258)
59、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限执行情况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农职改(1995)38号〕	(259)
60、农业部关于转发北京市职称考试中心有关专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农职办(1995)8号〕	(262)
61、农业部转发北京市职称考试中心《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农职办(1995)19号〕	(271)
62、农业部关于切实重视学会专兼职干部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农职办(1995)25号〕	(281)

二、专家管理工作

63、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设立“中国青年科技奖”的通知〔(1994)科协发组字 393号〕	(283)
6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8号〕	(286)
65、人事部、国家科委、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转发人事部、国家科委、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造就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意见》的请示〔人专报(1994)19号〕	(289)
6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来华定居工作专家工作安排及待遇等问题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4)102号〕	(295)
67、人事部、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回国(来华)定居专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专发(1995)36号〕	(299)
68、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0)6号〕	(305)
69、人事部关于下发《资助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到非教育系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4)10号〕	(309)
70、人事部关于申报一九九五年度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的通知〔人调发(1995)17号〕	(312)
71、人事部关于重点资助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通知〔人调发(1995)114号〕	(314)
72、人事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确定问题的通知〔人薪发(1994)4号〕	(317)
73、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人专发(1995)11号〕	(318)
74、农业部关于一九九二年政府特殊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1993)农(人)字第2号〕	(322)

- 75、农业部关于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进行考核及建库工作安排的通知〔(1993)农(人技)字第6号〕 (323)
- 76、农业部关于对推荐和已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进行考核的通知〔(1994)农(人技)字第2号〕 (325)
- 77、农业部关于增加中国科学院院士津贴的通知〔(1994)农(人技)字第3号〕 (331)
- 78、农业部关于报送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补充情况的通知〔(1994)农(人技函)字第9号〕 (332)
- 79、农业部关于一九九五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农人发(1995)28号〕 (333)
- 80、农业部关于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奖励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农人技(1995)5号〕 (335)
- 81、农业部关于选拔1995年度农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的通知〔农人技(1995)6号〕 (336)
- 82、农业部关于发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农人技(1995)8号〕 (348)
- 83、农业部关于推荐首批科技人才储备人选的通知〔农人技(1995)10号〕 (349)
- 84、农业部关于申报一九九四年度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的通知〔(1994)农(人技)字第1号〕 (351)

附录：一、'94 专家、职改工作会议有关文件

二、'95 专家、职改工作会议有关文件

(一)

职称改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李 鹏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并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第三条 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第六条 注册建筑师可以组建注册建筑师协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二)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五)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二)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4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四)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五)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第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取得高级、中级技术职称的建筑设计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可以按照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可以申请注册。

第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五)有国务院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二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六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分别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者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七条 注册建筑师注册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注册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刑事处罚的;
- (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自行停止注册建筑师业务满2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九条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三章 执 业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

- (一)建筑设计;
- (二)建筑设计技术咨询;
- (三)建筑物调查与鉴定;
- (四)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
- (五)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业务范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四条 因设计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筑设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建筑设计单位有权向签字的注册建筑师追偿。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规定的一定跨度、跨径和高度以上的房屋建筑,应当由注册建筑师进行设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注册建筑师的设计图纸,应当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但是,因特殊情况不能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设计单位,包括专门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和其他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

在中国境内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事部、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关于建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 资格问题的通知

人职发[19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办、经贸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当今国际间贸易、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日益专业化,专业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坚实的国际商务理论、熟悉有关的国际商务公约和惯例,掌握国际上通行的贸易作法和商务程序,而且要通晓外语,有一定的国际商务实际操作经验。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形势的需要和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工作的发展,本着与国际接轨的原则,决定将经济系列中的外经贸类专业名称比照国际惯例调整为国际商务专业,并建立相应的资格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设置级别和名称:

“国际商务”专业资格设置初、中、高三个级别,名称分别是:

初级资格为助理国际商务师

英文为:ASSISTA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INEER

中级资格为国际商务师

英文为: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INEER

高级资格为高级国际商务师

英文为:SENI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INEER

二、确认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的范围。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适用于全国外经贸行业的对外经济贸易、对外援助、对外经济合作和其它行业中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内从事国际商务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试办法。初、中级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一般通过考试取得,高级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暂以专家评定取得。在人事部、外经贸部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对外经济贸易高等学校外经贸类专业取得学士以上学位者,经过一定期限的实际工作考核合格,也可认定初级资格。

四、国际商务专业初、中级资格考试内容。(具体科目另定)。

1. 基础理论:

国际营销学、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对外贸易、商品学。

2. 专业理论与实务: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跨国经营理论、国际投资理论。

3. 业务外语:

国际商务外语。其中包括:

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八个语种。

五、组织及管理

初、中级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人事部和外经贸部共同负责。

外经贸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和考试命题;各地外经贸部门会同当地人事(职改)部门共同负责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的考前培训。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并会同外经贸部对考试进行监督指导;各地人事(职改)部门会同各地外经贸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外经贸部负责制定高级国际商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条件的部门或单位,组织进行高级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定。

对考试或评定合格人员由人事部和外经贸部颁发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六、其它

1. 已取得的经济系列外经贸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员,本着自愿的原则,经过审查、考核或考试可转为相应级别的国际商务专业职务,具体办法另定。

2. 没有转为国际商务专业的,经济系列外经贸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效用不变。

3. 对尚未取得或申报高一级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4.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建立后,将不再进行经济系列外经贸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

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人职发[19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工作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的补充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顺利实现经济系列专业职务任职条件评审制度向资格考试制度的过渡,现对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补充规定如下:

一、已评聘非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可同相应级别经济专业职务的人员一样,按照《暂行规定》中第八条第1款和本规定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

二、已离退休的人员,可按《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资格考试。

三、实行资格考试办法以前,已评聘担任中、初级经济专业职务的人员,如本人自愿,可以报名参加相应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和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

四、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按下列规定参加相应级别的资格考试:

1.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十年,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

2.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二十年且从事经济工作满十五年并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满四年,或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经济工作满十五年并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满四年,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现在国家机关工作和从国家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工作未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不要求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

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1993—1994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1994年12月31日。从1995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